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學生打工安全宣導注意事項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7/19 8:55:04

(一)從事地下室、小型倉庫、冷凍庫等局限空間作業，不得使用內燃機，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、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、硫化氫、一氧化碳、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、準備緊急搶救器材，並派員監視作業，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。（局限空間災害預防）

(二)移動式、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，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；於良導體上、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（感電預防）

(三)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，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，或使用高空工作車；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2公尺者，應設置圍欄、護欄或安全網，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；另對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。（墜落預防）

(四)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，應加強通風，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；從事油槽、油桶、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，應事前清除危險物、油氣並確認無殘留。（火災爆炸預防）

(五)有齒輪、帶輪、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。（捲夾預防）

(六)對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，應明顯設置警示標示，並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，使勞工確實使用。（被撞預防）